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Cheersson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51%的股权及 Pneuride Limited 12.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及 Pneuride Limited 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向 Pneuride Limited 增资 8,000 万元,同时,公司拟向苏州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晓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51%的股权及 Pneuride Limited 12.75%的股权,浙江大言进出口有限公司及 Asia Pacific Dayang Tech Limited 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目标公司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

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